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可換股票據到期 及承諾函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到期。本公司正與票據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商討第四次修改票據條款(「**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李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承諾函**」)。根據承諾函，李先生已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在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生效前，其將不會(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起一年內償還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支付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的進程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及張掘先生。